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规格型号：联影 uMR 780） ）¹，生产厂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1008 号（委托生产），上海市嘉定区高石路 2727 号 5 号楼（仓库）（自行生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陆 99 号（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磁共振高压造影注射器（规格型号：迈威 MR MultiFlow 3） ），生产厂为 （深圳市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港建路 136 号 15 栋 502 室）。（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